國立東華大學

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

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日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,整合教育資源,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,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,特依據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,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定辦理外,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任職時,依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<u>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、新創生技醫藥公司(以下簡稱營利事業)</u>,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,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,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。教師至營利<u>事業</u>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,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;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<u>事業</u>兼職,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,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,收取學術回饋金。

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,以一個月計算。

-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。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(含)以上為原則,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;兼、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。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支付,其額度、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協商,以專案經學院、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,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辦理簽約事宜。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,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,由學校統一收取後,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,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,學院百分之二十,學系(所、中心)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。

前項回饋金餘額分配校方及各單位者,撥至各單位專帳管理,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,支應項目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」管理費用途辦理。倘單位裁撤,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。

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期間,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,應依本校研

究發展成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、<u>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</u>、<u>編制外專任</u>研究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兼職及借調之回饋金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